# 父母买房 说好一起住儿子却反悔了

##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母亲起诉儿子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黄庆楠

张大爷和李老太拿出积蓄给儿 子买房,说好随儿子一起居住。谁 知儿子事后反悔,把房卖了将母亲 送到养老院……近日,青浦区人民 法院审理了这起母亲起诉儿子分家 析产、法定继承纠纷案。

## 房买了 儿子却反悔

张大爷与李老太夫妇有两儿两 女。2007年左右,张大爷生病后 行动不便, 于是和两个儿子商量, 把老两口与小儿子名下的房屋卖 掉,约定卖房款中属于老两口的份 额及股票账户里的钱都给大儿子,

等大儿子买好新房,老两口都跟大 儿子住,大儿子要多尽赡养义务。

新房购买后,老两口和大儿子 家住一起,但历经张大爷去世、 大儿子离婚等一系列事件, 李老太 和大儿子的关系逐渐恶化。大儿子 把共同居住的房子卖掉, 并坚持把 李老太送到养老院

李老太将儿子告到法院,要求 他支付财产赔偿款 150 万元。

#### 老母亲状告亲儿子

李老太诉称,2007年,房屋 售房款 72 万元由自己和小儿子各 得一半。此后,李老太用 36 万元 售房款、股票及银行存款合计72 万元购买另一处房屋, 此次购房由 大儿子一手办理。在购房前,李老 太多次要求房产必须登记有李老太 夫妻二人的名字, 但事后了解到该 房产只登记了大儿子和孙子的名

老两口把钱赠与给大儿子是以 大儿子负责两人生养死葬为前提 的。2020年,李老太曾和4名子 一起召开过家庭赡养会议,大儿 子当众亲口表示新房子卖掉后分 150万元给李老太,供李老太去养 老院使用,但是大儿子却迟迟不履

大儿子辩称, 确实是收到了老 人支付的钱款,但是没有说要给老 人在产证上加名字。开家庭会议的 时候并没有形成任何协议,即便自 己说过给母亲李老太 150 万元, 也 属于单方赠与, 在未实际交付之 前,有权变更。

#### 法院:

#### 酌定儿子偿付7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150万元对 于李老太或大儿子都是一笔相当大 的金额,即便大儿子在家庭会议上 表示过给李老太 150 万元, 仅凭口 头说明就认定赠与, 有失慎重。对 这种大额款项的赠与, 双方均应采 取书面、公证等更为谨慎的方式讲 行。李老太仅凭一份实际并未达成 一致意见的家庭会议录音向大儿子 主张赠与款 150 万元, 法院难以支

结合李老太夫妻和大儿子共同

生活十余年的经历等情况, 法院认定 老两口当初钱款赠与给大儿子,并非 是无偿的, 而是附带义务的, 是以大 儿子履行比其他子女更多的、更好的 赡养、照顾义务为前提的。考虑到张 大爷在去世前一直跟随大儿子居住, 医疗费、丧葬费等也是大儿子支付等 情形, 法院认定大儿子对因接受张大 爷的赠与而附带的义务已经履行完

因大儿子现在和李老太关系恶 化,不再愿意和李老太共同居住等情 形, 法院认定大儿子对因接受李老太 赠与而附带的义务并未妥善完成。结 合货币的贬值及大儿子利用老人赠与 的款项购买的房屋获得了巨大利益等 情况, 法院酌情确定大儿子应当偿付 李老太70万元。

## 为收回土地,将葡萄园夷为平地

法院:违反"绿色原则"应赔偿损失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毛振亚

本是租赁土地种植葡萄, 因 双方就续约事宜未协商成功,出 租方直接铲除了涉案土地上已成 熟的葡萄。出租方的行为是否合 法?奉贤法院日前判决被告某农 业专业合作社违反"绿色原则", 应赔偿原告老吕经济损失 3.26 万元,而老吕也应支付合作社土 地占有使用费 7160 元。

## 强行收回土地,葡萄被就 地掩埋

2018年1月1日, 老吕与 上海奉贤某农业专业合作社(以 下简称合作社) 签订承包合同, 约定合作社将 9.66 亩土地出租 给老吕,用于葡萄种植,期限3 年; 合同期满后, 相关设施及地 上附着物,双方协商通过折价方 式给予补偿后,归合作社所有。

去年1月,老吕向合作社交 纳租金时,合作社未再收取,并 要求其搬离。老吕则表示自己的 葡萄快成熟了,能否宽限一段时 间,等葡萄上市了再搬。被告未 明确表态,续约事宜一度搁置。

同年5月24日,葡萄成熟 在即,合作社却向老吕发送书面 告知书,要求其干6月7日前搬 离。为避免损失,老吕未在规定 的期限内搬离。6月17日,合 作社直接铲除了涉案土地上的葡 萄和附属设施, 强行收回了土 地。铲除的葡萄被就地掩埋。

9月,老吕将合作社起诉至奉 贤法院,要求合作社赔偿其葡萄及 相关设施的损失 16.3 万元。

合作社认为,租赁期限届满 后,老吕拒不搬离,是非法占有。在 多次要求搬离无果的情况下,合作 社铲除葡萄、收回土地,是一种自力 救济,本身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 责任。老吕辩称,合同到期后,他还 在使用涉案土地,双方的租赁关系 没有终止, 只是租赁期限变成不定 期。愿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相关费用,该费用性质为租金。另 外,即便双方发生争议,也应先通过 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或法院诉 讼。合作社选择在葡萄即将成熟 时,强行铲除其种植的葡萄,存在 讨错,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对生产、生活资源的 巨大浪费

奉贤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约 定,被告有权收回土地,原告理应 及时归还。然而直至2021年6月 17日,原告仍未归还涉案土地, 其继续占有使用土地的行为属于非 法占有。因此,被告诉请要求原告 向其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土地占有使用 费,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 法予以支持。根据合同约定的租金 标准,上述时间段内,原告应支付 被告土地占用使用费 7160 元。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 在 原告逾期搬离的情况下,被告能否 强行铲除涉案土地上的作物及附属 设施,被告应否承担由此给原告造 成的损失。

对此, 法院认为, 虽然《民法 典》规定, 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侵 害时,受害人可以采取自助行为。 但实施自助行为的前提是,情况紧 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 并且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也应得当。

首先,原告拒不返还被告土 地,确实侵害了被告的合法权益。 但是,被告并未向国家机关寻求帮 助,而是径直铲除原告种植的即将 成熟的葡萄,被告采取的自助行为 不仅不够妥当,也缺乏其紧迫性。

《民法典》规定了"绿 色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 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 态环境。尽管双方之间的土地经营 权流转合同已经期限届满,被告也 按合同约定给予原告 15 天的搬离 和宽限期, 但被告选择在原告种植 的葡萄即将成熟之际,强行铲除葡 萄,并就地掩埋相关附属设施,确 实是对生产、生活资源的巨大浪 费,该自助行为也超出必要限度, 不应得到提倡或鼓励。

最后,原、被告在合同中约 合同期满后,对相关设施和地 上附着物应协商通过折价的方式予 以补偿。现涉案土地上的葡萄和附 属设施的损失已无法评估鉴定。但 考虑到原告的损失确实存在,综合 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涉案土地的面 积、葡萄的产量和市场价格等因 素. 奉贤法院酌情确定合作社赔偿 老吕部分损失 3.26 万元。

# 公司延迟发工资,员工能维权吗?

本报讯 近日,金山区人民法 院审结一起因单位延迟发放工资, 员工提出辞职并要求单位支付经济 补偿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员工李某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入职云朵公司 (化名),双方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李某的当月工 资以银行转账形式于次月25日发 放。入职后, 云朵公司一直按时发 放工资。然而, 2021年6月25 日,李某未如期收到工资。三天 后,云朵公司通过公司部门微信群 发布《丁资延期发放通知》, 载明 "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问题,本院工 资推迟发放"。后云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放了李某 2021 年 5 月份的丁资。

同年7月21日,员工李某以 云朵公司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辞职。 同日, 李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

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仲裁裁决支 持了李某的请求。云朵公司对仲裁裁 决不服,起诉至金山法院。

云朵公司认为,员工李某主动提 出辞职,并非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且公司在受疫情影响,经营极其困难 的情况下,已告知全体员工会推迟发 放工资,并非恶意拖欠,所有员工均未 提出异议。在此种情况下,李某要求公 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高额经济补 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李某辩称,公司诉请无事实与法 律依据。公司虽然在微信群发布过 《工资延期发放通知》,但没有经过工 会和职工代表同意, 李某认为公司应 当支付其经济补偿金。

考虑到减少双方诉讼成本,维护 当事人合法权益, 承办法官决定组织 调解,并释法析理,最终双方达成调 解协议,云朵公司自愿支付了员工李 某经济补偿金。

### 【法官说法】

本案中, 用人单位仅通过微信 群发布了延发工资的通知, 却未提 供证据证实其延期发放工资已经民 主程序(即.经与本企业工会和职工 代表协商一致).也未举证证明其系 受疫情影响而非主观原因造成的延 迟发放工资。因此, 其行为系属于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未足额 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员工李某以 云朵公司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辞职, 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 要求云朵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法官在此提醒, 劳动者如果遇 到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 动报酬的情况, 可以采取以下途径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一, 明确用 人单位延迟发放工资是否经过民主程 序。企业只有与其工会和职工代表协 商一致, 并告知全体员工延期支付时 间,方可延期一个月内支付劳动者工 资。第二,如遇用人单位拖欠工资, 劳动者可以依法维权。不仅可以通过 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的方式来主张权 利,也可以通过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 院申请支付令或向劳动行政部门投 诉,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 期支付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 益。第三,固定离职原因。员工在依 据上述理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 在离职申请书中明确载明离职原因。 将离职原因固定,保障其日后要求用 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权益。

# 11.4万条电话号码被用来"打粉"实施诈骗

有人被骗390万!男子因侵犯他人信息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 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判 处朱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处 罚金1万元

2019年11月,在上海经营 公司的朱某非法获取了大量公民 个人信息。公司员工根据他提供 的这些信息和话术进行"打粉", 也就是拉人涨粉引流。他们冒充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诱导对方加入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微信群。"打 粉"成功后,员工会获得相应提 成; 群里人数满员时, 他们就退出 群聊, "任务"也就完成了。

2020年4月,有人自称是某 证券公司的客服,申请加吴女士微 信好友,吴女士通过申请。对方将 她拉入一个群聊,里面有"专业人 员"每天讲解股票情况。不久,吴 女士又加入了"VIP群",在群里 "老师"的指导下,她下载了某炒 股软件, 其间有赚有赔, 直到6月

无法登录该软件, 吴女十才意识到 被骗。吴女士共被骗 390 万元。

案发后,除实施诈骗的犯罪分 子外,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朱 某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2020年7 月,朱某被抓获。经鉴定,其电脑 中检出 11.4 万余条电话号码。

浦东法院认为, 朱某的行为已 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朱某到 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 自愿认罪, 依法可从轻处罚。朱某家属帮助其 退缴了违法所得, 酌情可从轻处 罚。最终,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公开道歉声明

就共同侵犯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拼多多")名 誉权一事,杭州优易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易公司")、北京亿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慕公司")发布道歉声明如下:

2019年12月15日,优易公司有偿委托亿幕公司,发布"在拼多 多买到翻新 iphone"的悬赏任务。在生效法律文书已认定拼多多及时、 妥善处理消费者售后的前提下,制作了"拼多多压根不出面"的不实文 案,剪裁相关事实,加人不当主观评价,存在夸大、误导、失实之处,对拼多多商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亿幕公司对委托事项未尽审慎审查义务, 由此造成对拼多多的相关 损害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判决,以上情况属实,优易公司、亿幕公司为此郑重向上海寻梦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开道歉。

杭州优易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亿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